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7-03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开国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4名关联董事李开国、万鑫铭、谢飞、苏自力因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4名关联董事李开国、万鑫铭、谢飞、苏自力因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予事项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授权董事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包括但不限于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0）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4 名关联董事李开国、万鑫铭、谢飞、苏自力因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待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后，授权董事长最终决定，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